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8月1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8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41(a)條(「該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前提乃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0日前寄發。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2019年9月20日或之前。倘若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http://www.f8.com.hk)刊登。